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次長秦延（簡署長慧娟代）

記錄：賴瑞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續就「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次諮詢會議討論事項「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進行審認。

說明：本會議續就前次會議未及討論之法規進行審認。

決議：

- 一、彙整歷次法規審認結果如附件1。
- 二、有關廖福特委員及陳竹上委員共同提案檢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4條、第32條及第33條，暫列第4級，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後提供相關作業規範予兩位委員，後續再行定奪是否仍須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 三、有關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案檢視少年輔育院之管理機制，請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供具體條文，由業務單位轉請法務部研處；至兒少安置分流問題，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相關單位另案開會研議。
- 四、有關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提案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因屬地方政府權責，請業務單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檢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7時20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續就「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次諮詢會議討論事項
「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進行審認。

一、戶籍法第 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

(一)內政部：

- 1.依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凡於我國出生之兒童，無論為本國籍或非本國籍，均須辦理出生通報。
- 2.出生登記限於本國籍兒童，針對非本國籍兒童，訂有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
- 3.建議不列為優先檢視法規。

(二)主席裁示：戶籍法第 6 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467 條及第 468 條

(一)司法院：

- 1.本院同意將委員提案意見納入修法參考。
- 2.建議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均列第 1 級。

(二)主席裁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467 條及第 468 條列第 1 級。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24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

(一)內政部：

- 1.針對育有子女之外籍配偶，如犯罪獲判緩刑，依據禁止外國人出入作業規定，得不予禁止入國，已留有裁量空間，建議第 18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 2.外籍配偶倘於我國犯罪，於驅逐出國前均先召開審查會，依個案認定，如該外籍配偶獲判緩刑，均以報告案處理，不予驅逐出國，實務操作已將外籍配偶與國人之家庭團聚權利納入考量，建議第 24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廖福特委員：外籍配偶如犯微罪獲判緩刑，得否不予撤銷居留或驅逐出國?現行召開審查會逐案認定之作法，或有案情雷同處理不一之情形，建議明訂作業規範，以為周全。

(三)廖宗聖委員：以國際法而言，應盡可能將國內法規解釋為符合公約規定，第 24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均留有行政裁量空間，應未抵觸 CRC；惟行政執行層面如未落實法規規定，仍有檢討空間。

(四)主席裁示：第 18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第 24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暫列第 4 級，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後提供相關作業規範予廖福特委員及陳竹上委員，後續再行定奪是否仍須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

(一)內政部移民署：

1.現行規定「得不予許可」已留有行政裁量空間，並訂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作一致性規範。

2.建議本案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廖福特委員：已有處理機制，同意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三)主席裁示：本案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五、民法第 973 條、民法第 980 條、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

(一)法務部：

1.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有關法定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本部曾於 100 年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並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對此議題，本部亦曾於 103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開會研商，會中多位專家學者提出，如僅修正法定結婚年齡，未一併修正檢討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效力之規

定，實無法達到防止女性早婚、落實 CEDAW 及 CRC 之保護意旨；況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仍無法遏止少女懷孕問題，應一併考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年齡規定。是以，關於民法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之規定，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綜上，在禁止童婚之大原則下，最低訂（結）婚年齡究應以幾歲為宜，在醫學、社會學等探討下，並無定論，應屬立法形成空間，爰建議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2. 在臺無國籍或非本國籍兒童確有可能適用我國民法關於監護之規定，考量相關規定業已周延，適足保障；又是類個案即使不適用我國民法規定，或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通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爰建議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 施慧玲委員：

1. 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建議維持前次會議決議，仍列為第 4 級。

2. 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決定準據法非我國民法，該在臺無國籍或非本國籍兒童即無法適用第 1094 條關於監護之規定，恐無人照顧。

(三)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在臺無國籍或非本國籍兒童，目前均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提供相關協助。

(四) 主席裁示：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列為第 4 級；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及第 19 條

(一) 司法院：

1. 有關提案單位建議修正第 16 條，限制法官須於一定期限內作成兒少安置之裁定，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揭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8 號、第 710 號針對外國人暫時收容等事件之解釋意旨，僅針對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而認

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而宣告其違憲。於受性剝削兒少受安置期間所產生類似拘束人身自由之限制，參照同一法理，兒少經查獲或救援後，於行政機關緊急安置 72 小時內應送法院為裁定是否准許繼續安置，已符合前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正當程序要求。而法院為國民與行政機關紛爭解決之最終決定機關，法官因應不同個案為不同程度之審查，係司法權運作之必要，自不宜限制法院一律應於一定期限內作出裁定。

2. 剝奪人身自由最嚴厲之手段莫過於羈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亦僅規定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被告，並無法院應於一定期限內作成裁定之限制。為維護法制之整體性，自不宜遽行立法限制法院作成裁定之期限。再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所定法院裁定事件，乃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諸多關於兒少之保護規定，包括請主管機關或家事調查官為訪視調查、兒少本人聽審權及表意權之行使、選任程序監理人等，法院亦可依聲請或依職權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故不宜規定法院應於一定期限內裁定，以免有違兒少最佳利益。又如有緊急請求法院救濟之必要者，參照提審法第 1、4、5 條、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附表三等規定，受主管機關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本人或其他人，亦得依法聲請法院提審，由法院即時介入處理，對兒少權益之保障，應無不符 CRC 第 3 條之規定意旨。

3. 立法院於審議本條例時，曾作出附帶決議，內容略以：依本條例所為之保護安置，涉及兒少人身自由遭受限制，為維護兒少權益，建請司法院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之相關研習訓練，以督促所屬法院儘速裁定。本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迄今尚未施行，惟本院早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即假法官學院辦理新法修正之研習課程，並於該場合宣導本條例安置之裁定宜儘速處理之意旨。

4.關於提案單位指法院為繼續安置之裁定，未限制法院裁定之期間，係違反 CRC 第 3 條之規定一節，似未見其他國家有此說法。查 CRC 為聯合國 1989 年通過之公約，迄今已逾二十年，普遍施行於簽約國，是否有任一簽約國，就兒少之安置未限制法院裁定之期間，而被指為違反 CRC 第 3 條之情形存在，建請說明，以供研議參考。

5.至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無合法有效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台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法院應裁定不付安置之規定，涉及我國入出國、移民及社會福利分配等行政事務，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考量及立法院之立法決定。

(二)李麗芬委員：

1.第 16 條草案原訂有裁定期限，惟為求順利通過立法，爰妥協刪除，幾經思量，仍認有檢討必要，針對無須安置之兒少，如裁定時間過長，有損兒少權益。

2.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似指凡非無合法有效居留之本國籍兒少即予遣返，如此顯未考量個案情況，有違兒少最佳利益。

(三)本部保護服務司：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是類個案仍須經社工評估，如留在我國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即應予以安置。

(四)主席裁示：第 16 條及第 19 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與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自立生活少年議題)

(一)內政部營建署：

1.為協助低所得者獲得適合居住處所，住宅法第 3 條規定應釋出一定數量之社會住宅，供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承租，復於第 4 條定義所稱具特殊情形或身分，其中包含自立少年，就法規而言，應未牴觸 CRC，建議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2.有關提案單位表示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僅供 25 歲以上之人申請，致自立生活少年無從承租，因屬地方政府權責，將攜回研議。

(二)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相關法規與 CRC 無違，惟實際協助自立生活少年尋找住所時，常見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僅供 25 歲以上之人申請，自立生活少年無法承租。

(三)主席裁示：本案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有關民間團體針對社會住宅所提問題，請內政部營建署再行研議。

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2 條、第 67 條、第 68 條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兒少安置議題)

(一)司法院：

1.針對兒少安置分流問題，依家事法官立場，不樂見兒少遭標籤化。

2.輔育院係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處所，屬法務部職掌。

(二)本部保護服務司：有關兒少安置分流問題討論已久，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安置資源不一，且恐產生標籤化效應，目前尚無定論。

(三)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我國兒少安置法規主要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實務常見同一安置機構同時收容不同來源之兒少，除無法顧及個案之多元需求，亦未配置足夠人力提供妥適服務，有損兒少最佳利益，建議分流處理。

2.近來輔育院傳出不當對待兒少之情事，並致兒少喪生，顯見輔育院管理不周，建請主管機關檢討相關規定。

(四)主席裁示：有關兒少安置分流問題，屬政策討論，不宜在此處理，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相關單位另案開會研議，本

案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至輔育院管理問題，請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供具體建議，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轉請法務部研處。

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12 條

(一)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本條不予討論。

(二)主席裁示：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十、公民投票法第 7 條

(一)內政部：有關公民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之草案，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討論完竣，行政院亦表支持，考量 CRC 保障對象為未滿 18 歲者，本條並未牴觸 CRC，建議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同意主管機關意見。

(三)主席裁示：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十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一)教育部：

1.本準則規範對象為學生，CRC 規範對象為兒童及照顧兒童之人，兩者不同。

2.本準則針對申請人、檢舉人之身分資訊另有保密規定，應未牴觸 CRC。

3.建議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李麗芬委員：本條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須具名，學校並須向其朗讀紀錄，復交申請人或檢舉人簽名(蓋章)，如此作法將使兒少心生畏懼，怯於舉發校園霸凌事件。

(三)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現行申訴機制複雜，恐違兒少權益，建議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四)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3 級。

十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7 點

(一)教育部：業提案修正本條，擬將兒少代表納入審議會成員。

(二)主席裁示：本點列為第 4 級。

十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

(一)教育部：

- 1.本法修正草案業送立法院審議，第 9 條第 1 項僅修正名稱，現行管理機制不變，有關提案單位建議不修正第 9 條第 1 項，礙難照辦。
- 2.修正草案並未修正第 18 條第 3 項。
- 3.建議本案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主席裁示：本案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十四、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童工議題)

(一)勞動部：

- 1.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訂有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已明定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雇主違反上開規定，可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 2.同條第 2 項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明確訂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第 3 項亦明定依同條第 20 條或第 22 條之醫師評估結果，未滿 18 歲者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3.倘於勞動基準法明定禁止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工作，對於已受僱勞工之工作權益及經濟所得，將產生立即影響。現行勞動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已有完善保障，未違反 CRC，建議本案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建議勞動基準法仍應限制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工時及工作場域，以維少年身心健康。

(三)施慧玲委員：勞動基準法定義童工為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漏未保障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工作者。

(四)廖宗聖委員：按 CRC 規定意旨，針對兒少工作權及經濟權之保障，得在考量國家資源發展之前提下，逐步落實，無須一步到位。

(五)主席裁示：本案各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十五、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一)勞動部：

- 1.勞工保險係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等員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應強制加保；受僱於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則準用勞保條例規定自願加保。又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開加保規定，於未滿 15 歲勞工亦適用之。因此，未滿 18 歲勞工，可依勞保條例規定加保，享有職業災害保險保障，並未抵觸 CRC，建議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 2.勞工保險制度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費，屬納費互助、風險分擔的社會保險，於立法制定上，基於制度運作及考量保障範圍，爰於勞工保險條例就承保範圍為設計規範。倘明定未滿 18 歲勞工強制參加職災保險，考量目前勞保為綜合保險，一旦強制參加職災保險，勢必牽涉一併參加普通事故保險及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等勞工強制納保議題，事關勞保整體制度設計，須兼顧勞工權益保障與雇主給付能力等整體社會條件之衡平，目前尚無共識，惟此無涉違反 CRC 問題。
- 3.另考量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目的仍有不同，本部前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重新解構勞工保險，將職業災害保險抽離單獨立法，該草案將受僱勞工全部納入保障範圍，並於 103 年 10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未滿 18 歲之工作者，多受僱於 4 人以下事業單位，未能強制納保，以致發生職業災害，卻無法申領相關給付。

(三)主席裁示：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十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6 條

(一)勞動部：

1.現行就業服務措施除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求職求才訊息外，並設置普及化之就業服務實體據點及專櫃，提供就業諮詢、職涯諮詢、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等，針對相對弱勢之少年，另推動「就業融合計畫」等專案。本條與 CRC 第 28 條「使兒童獲得職業方面的訊息及引導」之規定無違。

2.有關是否單獨設置少年就業服務機構乙節，考量身心障礙者需要相關輔具及職業輔導評量工具等設備，較不易於一般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服務，故單獨設置；惟對於少年應可透過一般就業服務據點之個案管理等方式，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如相關措施仍有不足，未來可再檢討。另據瞭解，國外尚無針對少年單獨設置少年就業服務機構之情形。

3.綜上，建議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兒少相對弱勢，應有特別考量，似不適用一般就業服務體系。

(三)主席裁示：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十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

(一)本部社會保險司：

1.本條所定 6 個月等待期，旨在避免帶病投保之情形，帶病投保將立即使用大量健保資源，除影響健保財務平衡，並對長期繳費之保險對象顯有不公。

2.健保為社會保險，係由全民繳納保險費共同承擔醫療風險，民眾對於帶病投保現象，普遍認為必須從嚴處理，二代健保修法時，立法委員亦主動提議將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足見

社會共識係朝向從嚴規範。

3.另，無健保身分仍可就醫，提案單位關注者應係返國兒童就醫費用負擔之問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於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以及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都有提供每年最高 30 萬元之補助。

4.綜上，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二)廖宗聖委員：本條未牴觸 CRC，且已建立相關協助機制，應可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三)主席裁示：本條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十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

(一)教育部：有關學生學習節數仍應回歸課綱規範，至課綱之設計及規劃建議納入兒少代表部分，須再研議。

(二)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4 級。

十九、各直轄市、縣(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一)廖宗聖委員：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因屬地方政府權責，建議回歸地方政府處理。

(二)主席裁示：本案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請業務單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檢視。

二十、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

(一)內政部警政署：

1.本條並未限制參加集會遊行之年齡，應未牴觸 CRC。

2.考量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負有維持秩序、確保活動和平進行之義務，且本法訂有相關課責規定，如開放兒少擔任負責人，恐無力承擔後續法律責任，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二)李麗芬委員：現行規定限制兒少發起集會遊行之權利，建議主管機關檢討。

(三)廖宗聖委員：兒童表意權係 CRC 四大原則之一，旨在讓兒童成為主體，提供學習機會，俾利日後成為理性公民，建議本條列為第 1 級。

(四)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1 級。

二十一、人民團體法第 8 條

(一)內政部：考量人民團體成立後或會影響他人權益（如對外募款或成為法人），如開放兒少擔任發起人，恐無力承擔後續法律責任，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二)施慧玲委員：建議參照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本條同列第 1 級。

(三)主席裁示：本條列為第 1 級。